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

債務人 董蕙芳

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同）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自民國113年3月28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，有該裁定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一第5頁）。另債務人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共計8人，有本院同年11月4日公告確定之債權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二第25至26頁反）。查債務人於開始清算時，有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股票，現值共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3,252元，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，節省變賣股票之手續，以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，應屬適當。另附表編號3所示之保單，債務人陳報請本院終止保險契約，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。又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本院並已於113年12月12日函知各債權人有關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明細	價值(新臺幣/元)	處分方法
1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30股	10,140元 (以113年12月5日每股收盤價78元計算)	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後，返還債務人。
2	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,723股	13,112元 (以113年12月5日每股收盤價7.61元計算)	
3	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	29,603元 (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0，解約金14,458元；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0，解約金15,145元)	終止保險契約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